##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(紀錄)

自107年1月1日起適用

(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,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資料表)

被	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	. 1	出生年月日	年 月	E	<b>1</b> (	歲)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電話		月	及務或就學 單位		職稱		
害	住(居)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 里	路 街	<b>段</b>	弄	號	樓	
人	公文送達	□同住居所地:	址 □另	列如下(請勿填	寫郵	政信箱)				
	(寄送)地址									
資	國 籍 別	□本國籍非原	住民□本	國籍原住民[	大陸	籍(含港澳)	□外國籍□其他	(含無國	籍)	
只	身心障礙別	□領有身心障	凝手册或	證明□疑似身	心障	礙者□非身ハ	ご障礙者□不詳			
	教育程度	□學龄前□國小					<b>├</b> 究所以上□不識	,		
料	職業	│□學生□服務業 □警察□神職人		職業∐農林漁 庭管理[]退休		_作□其他:		職人貝し	」車人	
申	加害人姓名	□不詳	服務或 單位	就學 無無	É	職利	稱:    聯系	各電話:		
	與被申訴人兩 造關係		)配偶或 ( 教 ) >	男女朋友□親 徒關係□上司	屬□Ⅱ /下屬	月友□同事□ 關係□網友[	]同學□師生關係 □鄰居□追求關イ	□客戶關 係□其他	<b>閣係</b>	
事實	事件發生時間	年	月	日□上		時	分			
內	事件發生地點									
容	事件發生過程									
申 (	告)訴意願	□提出申訴□曹	「不提申	訴□提出告訴	(第 25	(條)□暫不打	提告訴(第 25 條)			
相關證據	附件1: 附件2:						(無	者免填)		
	 斥人(法定代3	里人或委任代理	里人)貧	<b>资名或蓋章</b>	:					
				,		1	申訴日期:	年	月	日
(信	<b></b> 交行政程序法第	5 22 條規定,未	滿 20 意	<b></b>	た成年 かんしゅう しゅうしん しゅうしん しゅ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んしん しんしん しんしん しんしん しんしん しんしん	者性騷擾	申訴,應由其法	<b>法定代理</b>	2人提出	;∘)
以」	上紀錄經當場內	向申訴人朗讀或	戊交付月	閲覽,申訴人	人認為	<b>為無誤。</b>				
					紀欽	录人簽名或	蓋章:			

1. 申訴: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,並得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,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訴;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時,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

--被害人權益說明--

- 2. **刑事告訴**: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者,須告訴乃論,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。
- 3. **申訴調查期間**: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,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,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;必要時,得延長1個月,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- 4. **不予受理**:申訴書(紀錄)不合規定,經通知申訴人後,未於14日內補正者;或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,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。
- 5. **再申訴**: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,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,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
- 6. 調解: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
- 7. **法律協助或心理輔導**:如需協助或輔導,可直接與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聯繫以保障自身權益,或撥打 113 全國保護專線。
- 8.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事件,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。

						處理	情形	摘要	(以)	r Ψ Đ	<u> </u>	九侠 '	<b>" 四 4</b>	<b>接</b> 獲 ¶	부하고	产11工 E	7 1分 /	<u> </u>					
初次接	單	位	名:	稱						接	案	人	員						職	ż	稱		
獲單位	聯	絡	電	話						接犯	隻申	訴時	間		年	月		-	□上· □下·		畤	ŧ	分
處								機關	、部門	- <b>ś</b> 、导	見校	、機材	<b>構或</b> 1	雇用ノ	<b>、</b> ,如	口有員	資料ス	下齊者	子,請	<b>事申訴</b>	人方	↑ 14	日內補正
<b>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</b>		2.	資本] 2-	年單1 23 4 單1 2 單事變甲	否為已機一一等一下為四閉巨四一非條件。屬戶人則警知萬四人加隊、直加資管害日以屬發 性訴所不察或叙書之事、轄害料機人別上性生 騷人屬	予機能作為人身人學市人移關不各單騷後 擾現機受關門,等明分為校、戶清。明是位擾一 防暫關	理,尽人害用者幾、縣所加 或胃,防年 治不、理,人續人或,關機、屬害 不資,防年 治提部。已有差無不應首構(模人 矢料將治內 法申即	就所調所知即長或市關所 有移於法, 第目家性屬習屬有京、僱 月 無請了第向 25訴、	騷機,機無性部用主部機 所事內條害 條已校擾關並關所騷隊人者隊關 屬件片 人 :告、	申、副、屬擾主所幾、、 機發多, 知機訴部知部機之官在關學部 關生申訂屬 申權	再隊該隊關申(地 校隊 、地曰斥機 訴或件、管、、言管直 、	詳學直學部逐、轄 機校 隊察書現關 人僱予校轄校隊為其市 構校 、機材了部 依人	己、市、調學、 或機 學關目下以 性或錄機、機學查於縣 備林 校處關提隊 樂到	。構縣構校。校(用或、理資申學養輔之)人(人)長市人脩機。科訴校 防市	里僱市僱機 人) 者罪 構 多, ; ; ; ; ; ; ; ; ; ; ; ; ; ; ; ; ; ;	形人主人或 革管 直處 僱 本告構 第《如,管,僱 工機 轄理 用 辿ع时或 1市	下將機將用 張關 市! 人 重申僱 3):即關即人 6續 、跨 者 丰, 用 係看	移及行, 負為 縣轄 : 下一人 於營請申調將 一調 (者 直 界付或 具機	其訴查於 一查 市並 轄 系交直 優揚提所人。 7 僱, )副 市 市騷轉 專出	屬。 日 用並 主知 、 丁曼市 事中機 內 人劉 管該 縣 主防! 弱訴	關查,如幾也(管治縣 4:	部 ;移訴於轄 ) 機太下 後隊 未 詩人 7市 主 關第主 一	、 能 養 內縣 機 將 市 ) 於 一 於 一 於
	2 : 1 2	. 本. 提	走 知 申出 申出	申事	於 6 個 於 人 或 3	月內 大定任 基 集標	提起,	告訴司或次紀	。 斥人認 <u>を任代</u> 接獲員 錄」2	為無理位」	誤。 ) <u>簽</u> 應,	<u>名或</u> 影印] 紀錄人	蓋章   份   簽名	: 	<b>斥人智</b> 章」	留存。 欄冊	)除。						
	2 3	本提機查	走知 申出關記 財 申 、成	中 申書訴部;	於人 斯真書隊必 人名考米	月內 定 去畢將校,	提覧理「之構長	告申 或次紀僱個	· 人 任獲 」人 , 月 人	為理位字應應	誤 簽應二申知	<u>名</u> 影紀訴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<b>董章</b> 份簽送。	: 予申: 3 3 3 3 3 3 3 3 3 4 3 4 3 4 3 4 3 4 3	斥人 督 〔章 〕 之日起	留存。 欄冊 思? E	)除。 日內原	明始言	周查,	並應	於	2個	月內調
備註	2 3 4	本提機查本	世年 中出關記申	申申書訴部;書	於人 斯镇書隊必(人) 人為者、要紀	月校 左畢將校,)	提覧理一之構長當	告申 或次紀僱個人	。人 任獲」人,關認 代單2	為理位字應應料	誤 簽應一申知除	名影紀訴當有 或印錄或事調 1	章一卷卷卷。之	:	斥人皆 注章」 之日走 龙基龙	留存冊 関フ E ペンチ	除。   除。   内	<b>開始</b> 記	<b>周查</b> , 芳量者	並應	於名應司	2個)	月內調密。
備註法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本提機查本 理	世知 即出關完申 人	中 中書訴部;書料	於人 斯真書隊必 人名考米	月付 定餐標、得所行	提覽理一之構長當程	告申 或次紀僱個人	。人 任獲」人,關認 代單2	為理位字應應料	誤 簽應一申知除	名影紀訴當有 或印錄或事調 1	章一卷卷卷。之	:	斥人皆 注章」 之日走 龙基龙	留存冊 関フ E ペンチ	除。   除。   内	<b>開始</b> 記	<b>周查</b> , 芳量者	並應	於名應司	2個)	月內調密。
備註 法 應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本提機查本 理	世知 即出關完申 人	中 中書訴部;書料	於人 訴真書隊必(表個或)(完,學時錄(	月付 定餐標、得所行	提覽理一之構長當程	告申 或次紀僱個人 治	。人 任獲」人,關認 代單2	為理位字應應料	誤 簽應二申知除規	名影紀訴當有 或印錄或事調 1	章 份 簽送。之 滿	:	斥章」 大章日 支基 基 基 基 具	解標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1除內原 共安全	<b>開始</b> 記	<b>周查</b> , <b>芳量</b> 者	並應 子外,	於 2 應 3 生 <b>縣</b>	2個)	月內調密。
備註 法 應	1 2 3 4 代 其	本提機查本 理	中出關完申 人 定 一 《	巴申 作明 泛斥 資 代 名 號,前 申書訴部;書料理 名 號	於人 訴真書隊必(表個或)(完,學時錄(	月付 定餐標、得所行	提覽理一之構長當程	告申 或次紀僱個人 治	。人 任獲 2	為 理位字應應料 经	誤 簽應二申知除規	名影紀訴當有 定 1 人 利 人 利	<b>董</b> 分簽送。之滿 出	: 申該蓋之 要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斥章日 基 基 且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	留存册 B 公 大 女 . 未 如	1除內原 共安全	明始 ii 全之 ii 未成	調查 , 等量者 .年者	並應 子外,	於 2 應 3 生 <b>縣</b>	2個/	月內調 密。 申訴,
備註 法 應	: 1 2 3 4 代 其	本提機查本 理 法	世知 即出關完申 人 定 一號 一號 一號 一號	是申申 青訴部;書料理 名號)	於人 訴真書隊必(表個或)(完,學時錄(	月付 定餐標、得所行	提覽理一之構長當程	告申 或次紀僱個人 治	。 斥 连接錄用月相 长 生 鎮 級 代單2: 主資 2	為 理位字應應料 经	誤 簽應厂申知除規	名影紀訴當有 定 1 人 利 人 利	<b>董</b> 分簽送。之滿 出	· 子申 i 蓋	斥章日 基 基 且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	召欄? 公夫女	1除內原 共安全	明始 ii 全之 ii 未成	調查 , 等量者 .年者	並應 子外,	於 2 應 3 生 <b>縣</b>	22個/ 产保等 授 (	月內調 密。 申訴,
備註法	: 1 2 3 4 代 其	本提機查本 理 法 證護	世知 即出關完申 人 定 一號 一號 一號 一號	是申申 青訴部;書料理 名號)	於人 訴真書隊必(表人) (一) (一) (一) (一) (一) (一) (一) (一) (一) (一	月交 法事将校, ) 衣 出 縣市 上 縣市 上	提閱 弋,題機延載 政 ) 服人 人名	告申或次紀僱個人 法 鄉市 二	。斥任接錄用月相上 生 鎮區 專認代單2:主第22	為理位字應應料條 # 工	誤 <u>簽</u> 應「申知除 規	名影紀訴當有 定 1 人 利 人 利	童份簽送。之滿 出 聯 路街	: 中或達 要 20 ) 生 络 蛋	作之	<b>宿欄で 公女</b>	, III 大安全 之	開始記述未成	<b>考量者</b>	並為什么。	應到	22個)	月內調 密部 , 歲)
備註 法 應	: 1 2 3 4代其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	本提機查本 理 法 證護	世知 即出關完申 人 定 一號 一號 一號 一號	巴申 千里 名 號) 所 中書訴部;書 料 理 名 號) 所	於人 訴真書隊必(表人) (一) (一) (一) (一) (一) (一) (一) (一) (一) (一	月交 法事将校, ) 衣 出 縣市 上 縣市 上	提閱 弋,題機延載 政 ) 服人 人名	告申或次紀僱個人 法 鄉市 二	。斥任接錄用月相上 生 鎮區 專認代單2:主第22	為理位字應應料條 # 工	誤 <u>簽</u> 應「申知除 規	名影紀訴當有 定 □	童份簽送。之滿 出 聯 路街	: 中或達 要 20 ) 生 络 蛋	作之	<b>宿欄で 公女</b>	, III 大安全 之	開始記述未成	<b>考量者</b>	並為什么。	應到	22個)	月內調 密部 , 歲)
備 法應 法定代理人資料	: 1 2 3 4 代 其 姓 身( 住 職 關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中出關完申人 定 一號 )	是申 作司· 说作 背 艺 名 號) 所 業 係	於人 訴真書隊必(表人) (一) (一) (一) (一) (一) (一) (一) (一) (一) (一	月交 去畢將校,) 衣 出縣市   生察	提見 弋,題機延載 政 ) 服神 人名	告申或犯「或1事序 鄉市 □員	。斥任接錄用月相上 生 鎮區 專認代單2:主第22	為理位字應應料條 # 工	誤 <u>簽</u> 應「申知除 規	名影紀訴當有 定 □	童份簽送。之滿 出 聯 路街	: 中或達 要 20 ) 生 络 蛋	作之	<b>宿欄で 公女</b>	, III 大安全 之	開始記述未成	<b>考量者</b>	並為什么。	應到	22個)	月內調 密部 , 歲)
備 法應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委	: 1 2 3 4 代 其 姓 身( 住 職 關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中出關完申人 定 一號 )	是申 作司· 说作 背 艺 名 號) 所 業 係	於人 訴真書隊必(表人)	月交 去畢將校,) 衣 出縣市   生察	提見 弋,題機延載 政 ) 服神 人名	告	。斥任接錄用月相上 生 鎮區 專認代單2:主第22	為理位字應應料條 # 工	誤 <u>簽應</u> 「申知除規 男 」 農 □	名影紀訴當有 定 □	童份簽送。之滿 出 聯 路街 二二	: 中或達 要 20 ) 生 络 蛋	<b>作之 及 歲</b> 月 電	存棚下 公女	, <b>() () () () () ()</b>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	開始記述未成	<b>考量者</b>	<b>並外之</b>	於應騷	22個)	月內調 密部 , 歲)
備 法應 法定代理人資料	: 2 b 姓 身 ( 住 職 關 代 姓 身 )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中出關完申人 定 一號 ) 人 一	巴申 千年, 55千千	於人 訴真書隊必(表人)	月交 去畢將校,) 衣 出縣市   生察	提見 弋,題機延載 政 ) 服神 人名	告	。斥任接缘用月相上、生,一镇。一事一、一、人,任人强人,则有第一别,一、明宗,以为,则,是一、明宗,以为,以为,以为,以为,以为,以为,以为,以为,以为,以为,以为,以为,以为,	為理位字應應料 保 業管 業管	誤 <u>簽應</u> 「申知除規 男 」 農 □	名影紀訴當有 定	童份簽送。之滿 出 聯 路街 □無 出	: 予為	作章日 基 月 電	存欄了公大	, <b>() () () () () ()</b>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	<b>開全本</b> 手	<b>周查,</b> <b>考量者</b> 月	<b>並外之</b>	於應騷	2個分子操作	月 密 部 歲 )

職	業	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□軍人 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□不詳
*檢附	委任	書